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收費標準及須知

<文號>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50A 號

	高一	高二文組	高二理組	高三文組	高三理組
學費	22,800	22,800	22,800	22,800	22,800
雜費	4,961	4,961	4,961	4,961	4,961
實習實驗費	110	110	390	-	390
班級費	50	50	50	50	50
團體保險費	175	175	175	175	175
電腦使用費	-	400	400	-	-
家長會費	100	100	100	100	100
合計	28,196	28,596	28,876	28,086	28,476

<文號>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70407172 號

	初一	初二	初三
學費	-	-	-
雜費	31,850	31,850	31,850
實習實驗費	-	-	-
班級費	-	-	-
團體保險費	175	175	175
電腦使用費	-	-	-
家長會費	100	100	100
合計	32,125	32,125	32,125

註冊繳費須知：

一、註冊日期：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，在各班教室註冊。

二、註冊費繳交方式：

(一)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營業單位，臨櫃繳款

(二)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(跨行轉帳須付手續費 15 元)

1、請在銀行別輸入 005(土地銀行)

2、輸入 14 位繳款帳款(請勿合併繳款)

3、輸入繳款金額(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限制)

*使用提款機進行繳款者，點選「勞退專戶查詢及其他交易-繳納稅費-繳費」項目，
可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之限制

(三)至 7-11 超商繳納(需付 10 元或 15 元手續費)

(四)使用信用卡繳納

*免手續費，但分期付款需依發卡銀行規定繳納費用

1、請至www.27608818.com繳費網站

2、學校代號:8814600458(土地銀行代收學校專用代碼)

3、繳款帳號:請輸入 14 位繳款帳號

4、檢核繳款帳號及金額，並輸入信用卡資料

5、列印繳費證明，或點選「學雜費查詢」列印

三、申請減免學雜費優待及一般補助款注意事項：

1、未享公費補助之高中部學生，有意申請就讀教育部私立高中免學費補助者，請在開學前，先備妥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(期間內有遷戶口者附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)，待教務處公佈申請期限後，即可提出申請，若因學生延誤申請而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，概不負責。

2、高中部、初中部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(中)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，(申

請縣市政府補助款)，請在開學一週內主動向主計室、【總務處】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現役軍人子女(由父母所屬單位申請)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暨公費請領者，請至學務處教官領取申請書三份填寫並附撫恤令等證件。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一週內請自行向學務處教官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辦理高中部助學貸款，請將銀行申請書於註冊前繳回主計室。請先上網填寫、列印申請單：(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，攜帶學雜費及代辦費繳費單(共二張；俗稱：註冊單)。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於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
(1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(2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(3)註冊繳費通知書。(4)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。手續費 100 元。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。

四、1、高中部學雜費繳納單上的教育部學費補助，是依據上學期教育部核定的金額先行減扣，待本學期金額核定確認後再多退少補。

2、本校因校務評鑑成績一等，經教育部核准加收高中雜費 10%；另依據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」，經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初中雜費調增 10%。